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真：02-2358-7097
聯絡人：賴為劭
電話：02-7736-598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63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 (109050500013_0063376A00_ATTCH1.pdf, 109050500013_0063376A00_ATTCH2.pdf, 109050500013_0063376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9年4月23日行政院第3699次會議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等二討論案之決議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29日院臺財字第1090172755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

擬辦：

一、本校擬配合決議相關事項辦理。

二、文陳閱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

主計室 陳美足 0505
組員 1355

主計室 巫詠蓁 0507
組員 1043

如擬

校 長張新仁(乙) 0514
1709

秘書室 何義麟 0514
主任秘書 1709

主計室 戴陳蓮 0505
組員 1616

主計室 王紹宇 0511
組員 1710

主計室 謝淑娟 0506
專員 1658

主計室 董雅芬 0513
組長 0935

主計室 陳佩蘭 0513
主任 103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05.05



10900138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0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90172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172755-0-0.docx、1090172755-0-1.docx）

主旨：函送109年4月23日本院第3699次會議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等二討論案之決議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院會決議：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會議

- 一、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感謝立法院朝野委員共同支持，於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今日院會也通過本追加預算案，請即送請立法院審議，明日本人將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請相關部會妥為準備，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案。
- 三、由於疫情緊急，在追加預算案尚未通過前，因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可依前開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報經本院同意，先行支付部分經費，請各部會積極辦理相關紓困工作。

院會決議：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會議

一、通過，函送監察院。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連續 3 年產生歲入歲出賸餘，108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189 億元，不僅逐年成長，且連續 2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顯示過去政府推動加薪、減稅、增福利，讓廠商獲利、全民受惠，國家財政仍能維持穩健，並使今（109）年因重大疫情需編列特別預算時，政府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減少舉債之空間。

三、109 年度總預算仍請各機關賡續本著錢花在刀口上，移緩濟急，確實投入紓困振興的工作上，並加強預算執行。